**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**

**優秀學生獎學金實施辦法**

**108年8月15日修正通過**

**壹、目 的:**

獎勵本校品學兼優學生，激發其奮發向上、敦品勵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貳、審核條件:**

高、國中學生成績優良，達下列標準者：

一、「日常生活表現」學期中無小過或累計警告三次(含)以上紀錄者。

二、國中健康與體育、高中體育成績須達75分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高中學業成績（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）須達80分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國中學業成績（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）須達90分（含）以上。

五、無一科以上（含）成績不及格。

＊學業成績同分者，參考日常生活表現。

**参、獎學金名額及金額:**

**一、**國中部年級排名前30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次 | 1～5 | 6～10 | 11～15 | 16～20 | 21～30 |
| 獎學金 | 10,000 | 8,000 | 5,000 | 3,000 | 2,000 |

**二、**高一年級排名前10名，獎學金依名次頒發獎金:伍萬、參萬、壹萬、

伍仟元，第五至十名貳仟元。

**三、**高二、三(文、理組)各班排名前五名，獎學金依名次頒發獎金:

叁萬伍、壹萬、肆仟、第四、五名貳仟元。

**肆、審查程序:**

註冊組初審提供學生名單，學生事務組確認日常生活表現，

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，校長決審後公布。

**伍、其他**

鼓勵學生積極進取，校內獎學金擇優頒發。

**陸、本辦法經中學行政會議通過，修正亦同。**